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9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0.41%;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直接持有公司68,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1.56%。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奕盈和常州美开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867,537,49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奕盈、常州美开通知,西藏奕盈、常州美开已于近期将所持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4日
持股数量	18,000,000股
持股比例	0.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8,023,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4日
持股数量	68,023,000股
持股比例	1.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西藏奕盈、常州美开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867,537,49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鼎集团	是	62,500,000	11.73%	4.75%	2021年7月8日	2023年7月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计	-	62,500,000	11.73%	4.7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鼎集团	是	62,500,000	11.73%	4.75%	否	否	2023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2,500,000	11.73%	4.7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532,701,321	40.46%	80,000,000	142,500,000	26.75%	10.82%	0	0%	0	0%
合计	532,701,321	40.46%	80,000,000	142,500,000	26.75%	10.8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4.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0.4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7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75.00万股,本次授予74.80万股,剩余0.20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7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并同意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7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2、授予数量:74.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0.47%。

3、授予人数:55人

4、授予价格: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67%	0.01%
2	郑文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67%	0.01%
3	江平	中国	董事	1.50	2.01%	0.01%
4	童翠香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01%	0.01%
5	蒯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3.34%	0.02%
6	王若邻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2.67%	0.01%
7	周冠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67%	0.01%
8	王光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2.01%	0.01%
小计				15.00	20.05%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59.80	79.95%	0.3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4.80	100.00%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并同意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7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23年7月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64元/股(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7706%、23.6139%(采用申万基础化工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81%(采用申万基础化工行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4.80	859.45	313.97	435.47	110.01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7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监事高恒兵作为关联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元”)合计配售“锂科转债”13,939,420张,占发行总量的42.89%。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锂科转债”3,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锂科转债”3,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锂科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五矿股份	4,275,770	13.16	1,300,000	大宗交易	2,975,770	9.16
长沙矿冶院	4,275,770	13.16	1,300,000	大宗交易	2,975,770	9.16
宁波创元	2,137,880	6.58	650,000	大宗交易	1,487,880	4.58
合计	10,689,420	32.89	3,250,000	—	7,439,420	22.89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32,500,00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2,280万元人民币;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如被告不服判决可提起上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川0524民初4172号《传票》。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7,340,000元及利息(以17,34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为一审判决,如被告不服判决可提起上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5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167,09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